

臺北基督學院基督教博雅核心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103年11月13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基督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規劃及推動本校博雅核心教育，達成全人教育目的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設置基督教博雅核心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其職掌如下：
一、規劃博雅核心教育課程發展方向。
二、研議與增修博雅核心課程領域。
三、審查博雅核心課程及必選修課程開課總班級數。
四、其他博雅核心教育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委員組成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設召集人一人，由基督教博雅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擔任，教務長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校內委員：由教務處課務同工、教師推派代表一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邀請校內、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